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2018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梁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梁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胡本源、邓峰、徐世美

2018年5月15日